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小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,9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672,491.54 元，公司资本公积为 1,434,263.52 元。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合计为 11,106,755.06 元。

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(含税)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,5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此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